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会议室；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919,546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633,836,290 股）的比例为 34.9128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914,789,289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.7322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4,757,3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06%；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4,900,4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61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、徐前权先生、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、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7,520,0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6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521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6,079,7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0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1,96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6,079,7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0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1,96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5,851,4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2%；反对 3,17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1%；弃权 521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0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955%；反对 3,17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528%；弃权 521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16%。

5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、陈烈权先生、邓海雄先生、黄孝杰先生、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 782,954,27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32,890,51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98%；反对 2,94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0%；弃权 756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98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88%；反对 2,94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941%；弃权 756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7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6,079,7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0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1,96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43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031%；弃权 1,96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

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42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7,768,2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6%；反对 1,25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；弃权 521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2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101%；反对 1,25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383%；弃权 521,9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882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1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16,079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0%；反对 3,06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4%；弃权 4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543%；反对 3,06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608%；弃权 4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84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